读史札记

亢得时生平考略

郭剑化

亢得时，顺治漕运总督兼兵部尚书。顺治十六年 (1659) 对抗郑成功进犯，兵败自杀。由于正史无传，其人已近乎湮灭。本文试图对这位清初重臣的生平事迹，作更多的发掘和必要的考证，尽可能恢复其本来面目。

亢得时见于《清史稿》者，止寥寥数处。督抚年表外，即世祖本纪中相应任命的记载，分别为，“(十年十一月) 戊申，以亢得时为河南巡抚”①及“(十四年) 九月辛丑，以亢得时为漕运总督”②。

试查其宦地之《河南通志》(雍正)，果然于卷五十四名宦 (上)，得亢氏小传数行：“亢得时，满洲籍。山西崞县 (按今山西原平市) 人。顺治二年任巡抚，号令严肃，吏民守法。捐俸置学田二百六十亩，延师选士，文风蔚起，康熙九年祀名宦。”此处顺治二年 (1645)，显系十年 (1653) 之误，核以《清世祖实录》即知《清史稿》所载是。实录原文作：“(顺治十年十一月) 戊申，升内翰林国史院侍读学士亢得时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河南等处提督军务兼理河道。”③

再查亢氏家乡志书。雍正《山西通志》，也传亢氏：“亢得时，满洲籍。崞县人。少颖悟，十二成诸生，大兵入关，以书生仗策军门，陈机宜。累官中外，所至辄树绩。顺治十五年督漕运兼兵部尚书。禁包揽代纳之弊，权缓急度支之宜，克举其职。次年殁于王事。得时居乡雅以任恤助，比殁皆为流涕。”④这里顺治十五年 (1658) 亦误，《清世祖实录》“(顺治十四年九月) 辛丑，谕吏部，漕运总督关系重大，督臣今以病请，料理漕运不可无人，亢得时著升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巡抚凤阳等处地方海防军务兼理粮饷。”⑤据以改正。

进而查崞县志，得光绪八年《续修崞县志》，传亢氏稍详：“城西关厢人。少颖悟，年十二为博士弟子。会大兵南略，以俘累走千里，几死者数，未尝一日忘读。已乃教授沈阳，人称山西夫子。王师入关定鼎，除国史院学士，寻命河南巡抚，节省河工繁费累万，率各属招抚流亡，给以耕具，奏免荒粮，亟纾民困，顺治十五年 (按此处仍误) 晋兵部尚书，总督漕运，禁包揽代纳之弊，权缓急度支之宜，纲纪严肃，远近翕然。郑成功寇镇江，得时闻变，率兵拒之，贼蜂屯蚁聚，势不能支。得时曰，为国重臣，不能灭此朝食，安得 颜偷息以为国耻，乃向阙九叩毕，投江死，遗书陈状，朝廷哀悼予恤典，荫其子承恩内院读书。”⑥

乍读《河南通志》，于亢氏的“满洲籍”，似觉突兀。由《山西通志》而知，其得入旗籍，乃是以“大兵入关” (亦即崞县志所云“大兵南略”) 为契机。惟通志中主动投效的情节，到县志里却成了俘累几死的记载。前者与范文程“仗剑谒军门”⑦故事，如出一辙。有关专家早已指出，类似的明朝儒生士夫的所谓

[收稿日期] 2003- 1- 10
[作者简介] 郭剑化 (1970—)，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北京 100872

“慕义来归，识几归命”，其实都是掳掠而致的饰词。上引《山西通志》成书雍正年间，其时文网最密，讳饰应属必然。道光以后，文网渐弛，许多讳莫如深的国初情实，才渐次有了澄清、发表的可能。《续修崞县志》亢得时传，事实上为随后曾国荃新修《山西通志》所肯定，只作了个别字句的修改。曾修通志进一步指明，亢得时“隶汉军旗”[⑧]。

那么，崞县志所载“大兵南略”（曾修通志改作“大兵南下”），事在何年？

所谓“大兵南略”，主要指从天聪三年（1629）到崇德八年（1642），后金（其间改号大清）的几次深入明朝腹地的骚扰和掠夺。己巳之役（1629）、丙子之役（1636），主要在京畿直隶，戊寅之役（1638）、壬午之役（1642），涉及直隶、河南、山东。

崞县，时属代州，“近塞垣，为全晋之襟喉”[⑨]，其初罹兵祸，在天聪八年（1634），皇太极大掠宣、大、朔、代各州时。《清史稿》记：“八月乙卯，命诸将略代州。萨哈廉袭崞县，拔之。”[⑩]《清太宗实录》所记较为生动：“乙卯，命诸贝勒各路兵往略山西代州一路……右翼和硕贝勒萨哈廉及硕托等往略代州城西，获一人，问之，具言代州西之崞县，城北垣墙颓坏，萨哈廉闻之，夜半攻袭，遂拔之。”[⑪]次年八月，多尔衮等征漠南蒙古获传国玉玺后，又乘兴率兵略明山西，“自平虏卫入边，毁长城，略忻州、代州，至崞县”[⑫]，“是役也，我军入明边驰略，自平虏卫入朔州，直抵长城，又经宁武、代州、忻州、崞县、黑峰口、应州，复还平鲁，斩击明兵六千余人，计俘获人口牲畜七万六千二百有奇，乃出与贝勒岳托会于归化城。”[⑬]显然，亢得时被俘累之事，即在此二年。而萨哈廉袭拔崞县，乃属兵锋初至，或多忌惮，故无殊绩可彰。至次年多尔衮再至崞县已是轻车熟路，故大获全胜、满载而归。亢得时应即是多尔衮七万六千二百“俘获”之一，在八月秋高之际生离故国亲人，迤经归化，终入沈阳，开始其变奏的人生。

天聪九年（1635）到顺治元年（1644），亢得时在关外度过漫漫十年。关于他这期间的生活，我们只知道他“教授沈阳”，并博得“山西夫子”的美誉。作为皇太极收揽敌国人才政策的对象，和其他被虏掠到沈阳的明朝儒生秀才如王文奎、蒋元恒等一样，天资颖异、好学性成的亢得时，接下来的命运，几乎一定要与“文馆”发生某种联系。文馆是清王朝“神武开基”过程中渐需文治的产物，孕育于太祖时代，逐渐充实，成熟于太宗时期，其职司涉及翻译汉书、记注国史、出纳章奏、传宣诏令等。天聪十年（1636）三月，文馆升格为内三院：一名内国史院，一名内秘书院，一名内弘文院，分任职掌。入关后，顺治二年（1645）内三院兼并前明翰林院，而称内翰林国史院，内翰林秘书院，内翰林弘文院。从《大清律例》所载内翰林国史院掌院大学士刚林奏疏“臣等谨同学士蒋元恒，督主事亢得时、能图、他赤哈哈番萨尔图，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张毓中，逐款翻阅校正”[⑭]知，彼时顺治三年（1646），亢得时在内国史院已位至主事，则其供职该院当始自从龙入关之前。

即使亢得时早在天聪八年（1634）而非九年（1635）被掳到沈阳，他也已错过了八年（1634）四月礼部的考试，即刚林等十六人被取为举人的一科。这位十二岁即在“科第不绝，文风素为省北冠”[⑮]的崞县采芹入泮的颖异学子，很可能是在崇德三年（1638）或崇德六年（1641）的科举考试中脱颖而出，从而被拔擢到内三院之内国史院任事，而其实际在院还可能更早。前引《大清律例》所载奏疏，透出刚林、蒋元恒与亢得时合作紧密的上下级关系。刚林在亢得时到沈阳前不久中举，命值文馆，从此扶摇直上。蒋元恒先亢得时五、六年被掳致，因而也早致通显。“山西夫子”亢得时，其才学看来既为公认，则在渐重文治的满清，被器重、迁擢，便顺理成章。在参与《大清律例》审校、考订完毕后，迄顺治十年（1653），他已从主事升为内翰林国史院侍读学士。

顺治十年（1653）十一月戊申，亢得时被任命为河南巡抚。河南镇控八方，系转输之地、用武之国，向有“得中原者得天下”之说，是以清初统治者对豫抚一职颇为矜重。元年（1644）以罗绣锦，继而吴景道，都是历练既久的能臣。

亢得时“于顺治十一年正月十五日入境受事”[⑯]，巡抚河南，整整四年。从有限的资料中，我们仍可看出，他的治绩，实不愧入祀名宦。

亢得时甫下车接篆，“正值大兵将行，刍糈殆尽，续用草豆刻不容缓”（此起大兵，盖即过豫

入湘征讨孙可望的宁南靖寇大将军陈泰一旅),于是他亲自"同司道府县昼夜督促,寝食靡遑。至正月二十三日军需甫完,大兵起行在即,又闻渡河船只尚未足数……随于是日拟赴河口料理过渡船只"[17]。

除筹措军饷、供亿大兵、鼎助全局外,作为疆臣,他严修武备,对所领抚标经制二千名"不时检点,不时操阅,不时鼓赏"[18]。十一年(1654)秋,亢得时抚标官兵在湖广光化江口与"贼"打仗,当阵擒获未剃发"贼"王三、赵功讯[19],书生能兵,略见一斑。事实上,他对军事,还颇自信,声称:"虽未能壁垒改观,然绿旗中亦不远让他标。"[20]即使如此,面对兵戈未戢的局面,他仍表现出深深的忧患意识,"迩来震邻之恐,报鼓频闻,职焉敢以仔肩封疆之身,不为有备无患之思乎。"[21]他不避嫌忌,力请库帑,打造军器,加强战备。"职非不知财用匮绌,凡起解存留,正讲求节省之日,但应减者,职已减而又减;应裁者,职已裁而又裁,独是养兵兵备,此乃必不可减者,职政不敢拘泥一定,博节省之名,留封疆之缺典也。"[22]治军严整,劳怨敢任,应该是他以后得擢兵部尚书的重要原因。

豫省"明末寇乱河决,士民殆无噍类"[23]。顺治二年(1645),河北(豫省之黄河以北)初定,而河南五府直到顺治八年(1651)尚"余寇未靖"[24],加以水患频仍,民力竭蹶。

亢得时接任巡抚,锐意恢复,力率各属招抚流民,给以耕具,开垦荒芜。如河南屯道胡士梅"劝垦有方,辟地千里,增课二十七万"[25]。光州令徐化成"招集流亡,民获安堵"[26]。亢得时又多次奏免荒粮,为生产恢复培蓄元气。

黄河奔流豫省,水患频生。顾炎武曾叹:"至于今日,而决溢之灾无岁不告。"[27]清朝统治者也"庙堂尤切焦劳"[28],虽有正副总河专司其职,但河南巡抚"兼理河道"也是其重要职责所在。顺治九年(1652),巡抚吴景道任上,河决祥符之朱源寨,全河北徙浚支河以分之。这一工程历时五年,主要在亢得时手上与总河杨方兴并力完成。

亢得时深以"河工一役,关直省之昏垫,漕运之通塞。"所以"勤以襄事,严以革弊",他不辞劳苦,"岁除伏腊,久驻河干"。他力除腐败,痛革"包揽、需索、克扣诸弊"[29]。他不徇私情,以"怠慢偾事"严参河道方大猷,认为"若不从重处分,则河工无赖矣"[30]。即使在"河伯效灵,决口已合,工将底绩"的时候,他仍然"清弊之心始终一致,劳怨不避"[31]。直到顺治十四年(1657)冬,他已升任候代,还仍然在亲临验按河工,而最后"呈报决口堤工完筑"[32]的捷音。

兵、农、河诸事在顺治朝动荡背景下的豫省,处于突出重要的地位。此外,亢得时还致力于澄清吏治,苏理冤狱,绥靖地方,兴治文教,完善各项制度。

对渎职不法的劣员,严参不苟。如顺治十一年(1654)十月十二日,以"重犯疏防越狱,印捕欺饰可异"[33],严参有关责任者"皆当重处",就连地位较高的署道知府郭腾跃也"并不能宽"[34]。十二年(1655)十一月,将"异酷奇贪"的"脱逃犯官"[35]武瓒绪,很快缉拿归案。又如十三年(1656)闰五月,将"违玩暴横"[36]县官刘可盈特参议处。而对一些勤政爱民的循吏,他则予以保护,扶植。如十二年(1655)十二月,他上疏为遭前抚臣疏参革职的清官孟世勋辩解,曲予保全。[37]将"才行兼优"[38]的官员,如开归兴屯同知刘愈奇,保举为知府等职。

亢得时苏理沉狱,固然为"以广皇仁",却未尝不是他视民如伤的表现。他到任九个月,将元二年以来所属各府州县未经京详重狱积案,逐起确察。他以为"苏理一案,原欲苏理其沉狱,非仅欲速结陈案而已也。"所以"虽年久事多"也"自当细加审核,务期详慎明允,断不敢怠忽延迟,亦不敢苟且欲速"[39]。

亢得时"从受事以来……查节年罪犯积案甚多"[40],便着手狠抓地方治安。到任不久,他便"捉获响贼,并擒窝家,研审情真,请旨正法"[41]。以后,他又将"强盗得财"的大伙响马刘玉瓒等掩捕审质,请旨正法。[42]顺治十四年(1657),亢得时将伙劫过客,强盗得财的吴彦明等斩处[43],地方治安日见好转。

亢得时书生起家,得膺疆寄,自以兴学为己任。他与提学张天植等,"改建学宫"[44],甄别人才,严格选拔,又自己捐俸置学田,延师选士,使丧乱以后的河南文风渐开。

亢得时心思缜密,精于治道,对一些制度上的阙漏颇能留心改进。他发现豫属各驿驿丞并递运所大使往互文移中"有用条记者,有不用条

记者,心窃疑之。"于是通行布政司确察得知,"开封等八府外,河南、南阳、汝宁三府属洛口等八驿二所俱未颁发条记"。他认为"驿所各官虽属末僚,但供给皇华,支发钱粮,收管徒犯,皆其职掌,一切文移领状不有条记难防诈伪",于是开列上请,铸给条记,"庶文案有据而制度划一矣"[45]。

顺治十四(1657)年十一月,已升任候代的亢得时曾不无欣慰地说,"民甫安堵,号称小康"[46]。其实也是他抚豫四年的治绩的总结。

亢得时被任命漕运总督兼兵部尚书,在顺治十四年(1657)九月初二辛丑。九月初四,他在"申报病故官员"[47]的揭帖中,署衔"钦差巡抚河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下还多添了"加一级"三字,而这时距中央任命文报到达河南还得大约十天时间(从《明清档案》中亢得时诸揭帖收发日期推知),这大概是他升任总漕之前朝廷对他成绩的肯定和嘉奖。十四年(1657)十一月一日的揭帖署衔,则于"加一级"后又添"今升任候代字样"[48]。而十二月他还在河南汇报堤工。[49]我们看到的,最早十五年(1658)一月某日为庆贺二月八日皇太后万寿圣节的揭帖[50]中,他才署衔漕运总督。而从二月某日的揭帖中知,他于正月十七日,已"率在淮文武各官恭迎"[51]恩诏一道。可见亢得时是在顺治十五年新正前后到任漕运总督的。

"漕务事关重大",亢得时曾慨乎言之。早在顺治十三年(1656)七月,他就曾就"河南漕米交兑地点",与各司道、户部、水司、督臣、绅民,反复议究,最后议定,"仍旧小滩交兑"[52]。

"督漕之役,旧事甫完,旋办新运,循环迭更,时刻难缓。"顺治十五年(1658)六月,他在起运十四年分(1657)漕白陆续告竣时,已开始预先筹划所有十六年(1659)派单。[53]而这时,郑成功见清方主力集中于西南,已决定率领主力北上,展开长江之役。六月二十五日,浙江巡抚陈应泰飞报,郑军"联艅数千,甲兵数万,分道突犯,密布帐房,扎营绵亘四十余里,烟火蔽天。此番大举非比寻常登犯……又复水路并进,窥伺郡城。我兵首尾牵制,万分危迫。"[54]亢得时"按册查核",则有关卫所军官"节年升迁和领运未回久旷职业者"[55],竟达数十员之多,不禁忧心忡忡,上奏朝廷。顺治十六年(1659)六月,郑成功势如破竹,连下瓜州、镇江,接着又进逼南京,东南大震。总督郎廷佐等也被迫约降以延时日。甚至顺治帝也惊惶失措,"完全失去了他镇静的态度,而颇想作逃回满洲之思想"[56]。继经皇太后的叱责乃止。亢得时适丁时艰,知兵而无所用武,不幸而走向了生命的尽头。顾诚《南明史》这样描述亢氏的完结:"漕运总督亢得时因责任攸关,不得不'出师高邮'往援南京,然而他早已闻风丧胆,以为不死于敌必死于法,七月二十一日竟然在途中从船上跳入水中自尽。"[57]顾氏自注所据为《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七,原文是:"(七月)庚辰,漕运总督亢得时,闻海寇入犯江宁,出师高邮,自溺死。"(《清史编年》将亢"投水死"记在七月初七丙寅[58],不然。),则顾氏这段文字多少有点演义之嫌。其实,徐鼒《小腆纪年附考》所记,可视为上引实录文字较为可信的注解:"清世祖顺治十六年……秋七月……我淮安漕督亢得时,以援镇江兵败,投水死。"[59]这与《续修崞县志》的记述,也完全吻合。即使往援南京,出师高邮,必经镇江,故《实录》与《小腆纪年附考》及《续修崞县志》并无凿枘。

亢得时兵败自杀,虽邀恤荫子,但他的饰终之典似嫌寒俭。此点作一横向比较便很清楚。亢得时的前任(顺治十二年九月—十四年八月)、也是他的继任(十六年八月—十八年十月)漕运总督蔡士英[60](《清史稿》蔡士英本传误作十三年卒),碌碌未有奇节,卒谥襄敏。[61]先亢得时抚豫,即以巡抚乞休的吴景道,卒赠太子太保,谥悫僖。[62]而康熙间,入祀名宦,吴却迟亢六年[63],治绩似有等差。亢得时与吴、蔡既然名位相埒,治绩似有过之,即使二人年齿较长,资格较老,但"人臣致身之义,死绥最烈","难荫之制,旂常所尤重"[64],则亢之哀荣,应可凌二人上之,而乃二人予谥立传,亢独阒然就湮。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即朝廷对他的死事采取了低调处理。《清世祖实录》"自溺死"文字的清冷,雍正《山西通志》"次年殁于王事"笔墨的简澹,似乎都透出这样的信息。联想顺治帝以怯懦被母后叱责后"狂暴的急怒",又"要亲自去出征,或胜或死"[65]的丑态,则其迁怒臣下,喝辱大员,严旨切责,不惜狗血喷头,应可想见。亢得时身兼兵部尚书,近在前沿,亦当在被喝辱难堪之列。

然则君之痛斥之声方震殿廷，而臣之身殉之耗已闻禁闼，仓猝之际，尴尬之余，颁恤给荫则国之常典，予谥立传或君之所讳。于是亢得时这位清初的重臣、能臣，应该也是名臣，便被尘封在了被历史遗忘的角落。

亢得时身后，归葬他的家乡山西崞县[66]，距他的被虏离开，已历越四分之一世纪。他的祖父亢守节，曾"以孙得时官赠通议大夫"，父亲亢油然，曾"以子得时官赠通议大夫"[67]。乾隆中，亢得时四世孙亢福，"才美俊，学问淹博，为文下笔立就而名贵清新，故其制艺一时多宗法之。乾隆庚子成进士，授江西进贤知县，卓有政声，卒于官"[68]。可谓继志绳武，克绍箕裘，并记于此。

---

①② 《清史稿》卷五，本纪五，世祖本纪二。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九，第 622 页，中华书局 1985 版。

④ 雍正《山西通志》卷一百二十八，人物。

⑤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十一。

⑥ 光绪八年《续修崞县志》，卷五，人物志。

⑦ 昭梿《啸亭杂录》卷二，范文肃公厚德。

⑧ 光绪《山西通志》，卷一百三十二，乡贤录十七。

⑨ 光绪八年《续修崞县志》，旧志序二。

⑩ 《清史稿》卷二，本纪二，太宗本纪一。

⑪《清太宗实录》卷一九。

⑫《清史稿》卷二，本纪二，太宗本纪一。

⑬《清太宗实录》，卷二十四，第 318 页。

⑭马建石、杨育裳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7 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版。

⑮光绪八年《续修崞县志》，杜崧年序。

⑯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二三册，A23—126 号。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⑰《明清档案》第二三册，A23—126 号。

⑱⑳㉑㉒《明清档案》第三〇册，A30—100 号。

⑲《明清档案》第二一册，A21—27 号。

㉓雍正《河南通志》，卷之四十二，学校上。

㉔62《清史稿》，卷二百四十，列传二十七，吴景道传。中华书局版，第三二册，第 9540 页。

㉕㉖雍正《河南通志》，卷之五十四，名宦上。

㉗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河渠。

㉘雍正《河南通志》，卷之十二，河防。

㉙《明清档案》第二五册，A25—10 号。

㉚《明清档案》第二〇册，A20—62 号。

㉛《明清档案》第二五册，A25—10 号。

㉜《明清档案》第三一册，A31—124 号。

㉝㉞㊴《明清档案》第二一册，A21—25 号。

㉟《明清档案》第二四册，A24—131 号。

㊱《明清档案》第二七册，A27—96 号。

㊲《明清档案》第二五册，A25—1 号。

㊳《明清档案》第二三册，A23—160 号。

㊵《明清档案》第二〇册，A20—31 号。

㊶《明清档案》第一八册，A18—176 号。

㊷《明清档案》第二〇册，A20—83 号。

㊸《明清档案》第三〇册，A30—69 号。

㊹雍正《河南通志》，卷之四十三，贡院书院附。

㊺《明清档案》第三〇册，A30—104 号。

㊻㊽《明清档案》第三一册，A31—87 号。

㊼《明清档案》第三一册，A31—64 号。

㊾《明清档案》第三一册，A31—94 号。

㊿《明清档案》第三二册，A32—2 号。

51《明清档案》第三二册，A32—16 号。

52《明清档案》第二八册，A28—33 号。

53 55《明清档案》第三二册，A32—100 号。

54顺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浙江巡抚陈应泰揭帖，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五本，第 421—422 页。转引自顾诚《南明史》，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版，第 933 页。

56 65转引自顾诚《南明史》，第 950 页。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版。

57顾诚《南明史》，第 951 页。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版。

58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编《清史编年》，第一卷，顺治朝，第 565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版。

59徐鼒《小腆纪年附考》，清世祖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七月。

60《清史稿》卷一百九十七，表三十七，疆臣年表。

61《清史稿》卷二百五十六，列传四十三。中华书局版第三二册，第 7987 页。

63雍正《河南通志》，卷之五十四，名宦上。

64王庆云《石渠馀纪》，卷二，纪荫子。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版，第 51—52 页。

66光绪八年《续修崞县志》，卷一，舆地志，陵墓。

67光绪八年《续修崞县志》，卷四，选举志，封赠。

68光绪八年《续修崞县志》，卷五，人物志。